SEP182024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442848 日期：2024年9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B专业知识工作者）

申请人自述为一家营销和咨询公司，寻求根据L-1B非移民跨国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品牌总监。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调派到美国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其与受益人所称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2）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正在美国境外开展业务；3）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已在合格组织境外连续受雇满一年；4）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以及5）受益人在境外受雇于涉及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的职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其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曾以专业知识身份在境外连续受雇满一年。鉴于该问题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其他拒绝理由的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其决定对结果而言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入境美国。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背景

申请人自述为一家“ 联络中心咨询公司 ”，表示受益人在该公司于尼日利亚境外工作，担任“ 不可替代的角色 ”。申请人称受益人于2021年3月加入公司，专注于提升公司的“ LinkedIn影响力 ”，帮助公司获得“ 超过100,000名关注者 ”，并协助公司使“ LinkedIn关注者从区区5,000人猛增至令人印象深刻的16,000人 ”。申请人解释说，受益人“ 将其方法和方法论个性化……使品牌得以闪耀并在LinkedIn社区内参与有意义的对话 ”。申请人进一步表示，受益人于2023年6月承担了扩大的角色，担任AI（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总监，运用其“ 在LinkedIn、YouTube和Twitter上的广泛知识，无缝整合其AI专业知识和培训，以推动创新和效率 ”。

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简历，显示其于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在境外受雇为品牌策略师。作为品牌策略师，受益人的任务是建立和加强申请人在LinkedIn上的社交媒体影响力，利用数据驱动的洞察专业地生成和转化潜在客户，进行LinkedIn个人资料优化，并运用先进的品牌技术和技巧。此外，受益人的简历显示，其于2023年7月至申请提交之日2023年12月期间在境外受雇为AI解决方案总监，率先开发和实施量身定制的智能AI工具以匹配公司的业务目标，利用AI工具解决复杂的业务问题，使用数据驱动的方法挖掘预测分析的力量，并进行研究和数据分析以简化外包和供应商管理决策。

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其首席执行官的宣誓书，称公司“ 擅长将企业与最佳客户服务解决方案相连接，专注于联络中心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 ”。首席执行官表示，自受益人在境外开始为申请人工作以来，他“ 在定义我们的成功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运用其“ 利用LinkedIn的独特方法 ”促进重要的客户参与，包括其“ 对LinkedIn Sales Navigator等工具的战略性使用 ”。她表示，受益人在“ 利用用户数据、有效的潜在客户生成、理解行为触发因素和地理定位目标，以及使用LinkedIn Sales Navigator、Hubspot和Trello等工具方面具有专业知识，这使我们在识别潜在客户方面取得了成功 ”。她还解释说，受益人拥有独特的技能、知识和经验组合，使其区别于公司中的其他人以及在同一领域工作的其他人，她认为这些技能和知识“ 与其领域中的其他人相比更为先进 ”。她指出，受益人“ 战略视野和技术敏锐度的独特融合……证明了其在两个领域的广泛

学习和应用”，并声称“在[受益人]的水平上在这两个领域获得坚实基础至少需要5年的专门学习和实践经验”。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宣誓书，称其最初在公司担任品牌策略师的角色“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我在品牌管理/战略方面的知识和专长以及对LinkedIn格局的理解”，但现在已“扩展到包括我对AI技术的应用，这些技术是通过先前的经验、研究、学习和持续培训获得的”。申请人还解释说，其在2023年5月至8月期间获得了AI方面的认证，包括一项名为“生成式AI入门”的认证，并指出这些认证和知识“对我的职责至关重要”。受益人声称，对于另一个人来说，要“学习我如何有效实施市场分析模型和软件工具，以便能够[胜任]申请人的工作，大约需要一年的学习和在职应用这些工具”。

申请人进一步提供了一封来自某大学商业和营销教授的专家意见书，该大学为_____，其认为受益人拥有申请人专有流程和程序以及专业业务系统的专业知识。他还表示，受益人“通过创造力、战略思维以及对营销分析和AI的深刻理解的融合而脱颖而出，使其成为该领域同行和竞争者中的杰出表现者”。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大量电子邮件和截图，反映了受益人在其整个雇佣期间与首席执行官之间的通信，体现了广泛的销售和营销任务。

在拒绝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境外以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身份受雇。审理主任表示，申请人未提供对受益人日常工作职责的充分说明，也未证明其对该公司方法、工具或流程的使用过于复杂或精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所提交的专家意见以及来自其首席执行官和受益人的支持信。申请人认为，这些信件说明了受益人“基于申请人未公开的方法论和公司战略”的专业知识、其在该领域的独特性以及“不易被替代”。申请人指出受益人的经验和资格文件、反映其对申请人运营产生财务影响的通信和报告，以及所提供的专家意见书，并主张这些证据表明其知识是精密、复杂且高度技术性的。

三、境外专业知识身份满一年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在境外以专业知识身份连续受雇满一年。

根据该法条，如果受益人具备以下情形，即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拥有"特殊"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拥有"高级"水平的知识。该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中任一分支或两个分支，从而确立资格。专业知识亦被定义为特殊知识

由个人所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之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拥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取决于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便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雇员如何能够在组织内获得专业知识，并解释该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了此类知识。

A. 高级知识

我们将首先讨论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需要"高级"知识的职位满一年。8 C.F.R. § 214.2(l)(1)(ii)(D)。作为初步事项，尽管申请人含糊地表示受益人的知识是"专业且高级的"，但并未分别论述这两个资格依据，也未阐明其如何满足每一项标准。尽管申请人确实讨论了"受益人对申请人独特方法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暗示其主张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

关于"高级知识"的认定需要审查受益人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特定受益人拥有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且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作者，该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初级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此外，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L.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确立受益人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其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专业知识身份在国外连续受雇满一年。该法第101(a)(15)(L)条。如前所述，申请人表示受益人于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在国外担任品牌策略师，随后于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申请提交之日担任AT解决方案总监。因此，为证明受益人以专业知识身份在国外受雇满一年，必须证明其在国外的两个职位均要求专业知识，因为其后来担任AT总监的职位

仅占所主张国外雇佣时间约五个月。1 在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最初在国外担任品牌策略师的职位要求高级知识。

首先，申请人未能充分界定受益人在担任品牌策略师期间所具备的高级知识的性质。例如，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受益人的知识植根于其"未公开的方法论和公司策略"以及"独特的方法论和系统"。然而，申请人并未详细解释受益人在担任品牌策略师期间所了解的主张专有方法论、策略或系统。申请人称受益人在其最初担任品牌策略师期间，使用"利用LinkedIn的独特方法"来促进重要的客户互动，包括其"对LinkedIn Sales Navigator等工具的战略性使用"。申请人进一步指出其在"利用用户数据、有效的潜在客户开发、理解行为触发因素和地理定位定向，以及使用LinkedIn Sales Navigator、Hubspot和Trello等工具方面的专长，促成了我们在识别潜在客户方面的成功。"然而，在每种情况下，均不清楚受益人使用这些第三方软件应用程序（如LinkedIn Sales Navigator、Hubspot、Trello等）如何体现了对公司专有流程和程序的知识。

在没有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合理推断许多其他营销专业人员也使用这些由供应商分销的工具，且这些软件供应商很可能对这些技术拥有专有权利。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在支持信中主要强调受益人对AI的知识；然而，记录显示其直到品牌策略师雇佣结束后才获得该技术的知识，因为其证书显示其直到2023年8月才完成这些认证。因此，总而言之，申请人未能充分阐明受益人在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在国外担任品牌策略师期间所具备高级知识的公司流程和程序。

申请人还提交了大量支持性文件，反映其在担任品牌策略师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包括电子邮件及其与公司CEO之间直接消息的截图。然而，这些支持性文件并未清楚反映其对特定公司流程和程序的使用，而是其执行了广泛的行政和营销任务。例如，所提交的CEO与受益人之间的通信显示其完成国外劳动力费率和通胀预测的估算、收集印度和南非外包的信息、协助CEO拟定提案和信息请求、进行品牌策略演示、协助在LinkedIn和其他社交媒体上发布消息以及其他类似任务。因此，总体而言，支持性证据反映受益人执行了许多不同的销售和营销任务，而非专注于并掌握申请人独有的一套特定方法论和系统。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作为品牌策略师的职责与任何类似职位的营销或品牌专业人员存在实质差异，也未具体描述

1 我们拒绝分析并在此保留对受益人作为AI解决方案总监的职位是否要求高级或特殊知识的任何分析。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4, 25 (1976)；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at 516, 526 n.7 (BIA 2015)。

其在担任品牌策略师期间所获得知识的主张专有流程和程序。

此外，申请人的CEO表示"在[受益人的]水平上在两个领域打下坚实基础至少需要5年的专门学习和实践经验"，而相比之下，受益人表示另一人要达到其知识水平"大约需要一年的学习和工具的在职应用。"这一重大差异在另一人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达到受益人的知识水平方面留下了重大模糊性。此外，不清楚这是否代表其前品牌策略师职位、AI总监职位还是其美国拟议职位所需的知识水平。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清楚阐明另一人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达到受益人的知识水平，以及其知识是否不能轻易传授给他人，特别是关于其最初入门级品牌策略师职位。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差异和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申请人亦未能通过提供其知识相对于同事知识的具有证明力的比较，充分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组织内处于类似地位的同事而言是如何得到高度发展的。判定知识是否“ 先进 ”本质上要求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申请人负有证明此种有利比较的责任。同上。然而，申请人未就受益人作为品牌战略师的知识和经验与更大组织内其同事的知识和经验提供任何具体比较。例如，申请人表示其雇用了另一名常驻尼日利亚的专业人员，但未提供关于该雇员职责或经验的具体信息，也未解释受益人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知识如何超过该同事或组织内任何其他同事的知识，从而可信地将其知识和经验区分开来。

在上诉中，申请人进一步强调，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由_____的一名商业与市场营销教授提供的专家意见。该教授认为，受益人对申请人的专有流程和程序以及专有商业系统拥有专业知识。然而，该专家意见再次未以通俗语言清楚阐明申请人专有流程和程序的性质。该教授称，受益人“ 凭借创造力、战略思维以及对营销分析和人工智能的深刻理解的融合而脱颖而出，使其在该领域的同行和竞争者中成为杰出表现者 ”。该专家函件与申请人的主张非常相似，强调受益人先前营销知识与人工智能知识的结合。然而，正如我们已讨论的，记录显示受益人直至2023年5月和8月才获得其人工智能认证，其中后一项认证仅在申请提交之日前约四个月完成，且在其作为品牌战略师的雇佣关系结束之后。因此，所提供的专家意见函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品牌战略师的职位属于法规所定义的“ 先进 ”职位。当某项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

或在任何方面存有疑问时，我们无须接受该意见，或可对该证据给予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

我们几乎不怀疑受益人在受雇为品牌战略师期间很可能是一名有价值的雇员，但申请人未能满足法规要求，即以书面证据证明受益人在该职位受雇期间的知识要求对组织流程和程序具有先进知识，且该知识相对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作者而言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得到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先进知识。

B. 特殊知识

我们接下来讨论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在受雇为品牌战略师期间的知识属于“ 特殊 ”知识。8 C.F.R. § 214.2(l)(1)(ii)(D)。

判定受益人是否拥有“ 特殊知识 ”要求审查特定受益人对申请组织如何制造、生产或开发其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知识。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作者的知识而言是独特的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责任。在申请人整个行业中普遍掌握的知识或可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属于特殊知识。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L.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再次如我们先前所述，申请人未清楚主张受益人的知识属于先进知识还是特殊知识，抑或两者兼有。然而，申请人强调，所提供的函件和专家意见支持如下结论：受益人拥有“ 相对于同一行业其他人而言的先进知识 ”。经审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属于法规所定义的特殊知识。

正如我们在上一节中详细讨论的，申请人未以易于理解的术语清楚描述受益人的知识，而是提交了受益人在国外履行其品牌战略师主要职责时所使用的若干任务和知识类型。例如，如前所述，申请人强调其使用LinkedIn Sales Navigator、Hubspot和Trello等工具，从而成功识别潜在客户。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受益人对第三方软件的知识相对于该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作者的知识而言是独特的或不常见的。再次，申请人的首席执行官、受益人和所提供的专家意见函均表明，受益人的知识是其对上述软件和其他营销技术的使用与其人工智能知识的结合。然而，如前所述，所提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直至至少2023年8月才获得高水平的人工智能知识，即在其

作为品牌战略师的雇佣关系结束之后。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申请人在上诉中称，支持函证明其知识“ 复杂、精密且高度技术性 ”。即使我们接受申请人在受雇为品牌战略师期间拥有对公司特定专有程序和流程的知识，仅此一点不足以证明其知识在行业中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事实上，几乎每个行业中的公司都拥有独特或专有知识并从事高度复杂的产品和服务，这是很常见的。申请人必须将受益人与行业内处于类似地位的工作者区分开来，并证明其知识相比之下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

然而，申请人未将受益人的教育、经验和培训与行业内处于类似地位的品牌战略师进行具体比较。例如，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反映了若干其他品牌战略师，包括仅在其所在国家/地区的“ 22位出色的年轻LinkedIn影响者 ”，这表明该行业很可能有许多其他人工作，并且对LinkedIn等广泛使用的技术拥有丰富经验。同样合理的是推断这些专业人士很可能拥有营销技术、品牌战略以及其特定客户和雇主流程和程序的知识，与受益人非常相似。申请人未充分阐明受益人的教育和经验相对于行业内其他处于类似地位的同事而言如何不常见。在没有相反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合理推断还有许多其他品牌战略师对其公司产品和流程拥有丰富经验。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属于法规所定义的“ 特殊 ”知识。

IV. 结论

受益人未能证明其在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曾以特殊知识身份在美国境外连续受雇一年。法案第 101(a)(15)(L)条。基于此理由，上诉必须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